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和整体运作效率，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或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226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或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6.05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27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9,1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3,3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9,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6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向股东、员工、政府、客户、合作伙伴、社区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帮助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9,1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3,3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9,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6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9,1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81.96万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4.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6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14%；预留5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1%，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6%。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34.5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11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部分分两批授予共103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及在2020年6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2020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0年6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9.50亿元或毛利达到2.18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元或毛利达到2.53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80亿元或毛利达到2.944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3.450亿元
在2020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元或毛利达到2.5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80亿元或毛利达到2.94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3.4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5月12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3.008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5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月20日	36.00元/股	225.96万股	211人	56.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8月19日	35.50元/股	27.20万股	56人	28.80万股
2021年1月19日	35.50元/股	28.75万股	47人	0.05万股

注：未授出0.0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5月6日	35.50元/股	43.008万股	189人	172.032万股	因22名激励对象离职，共作废10.9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9,1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元或毛利达到2.53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2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234.82万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1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拟归属的183名激励对象评估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1名，其中22名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内离职，其获授10.9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6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未归属的4.37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83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9,1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9,140股，应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20日。

（二）归属数量：419,140股。

（三）归属人数：18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4.50元/股（公司2019年、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0	27,720	20.00%
2	毛焜	核心技术人员	135,300	27,060	20.00%
3	郁炜嘉	核心技术人员	92,400	18,480	20.00%
小计（3人）			366,300	73,26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0人）			1,729,400	345,880	20.00%
合计（183人）			2,095,700	419,140	2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18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2年1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归属的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3,3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81.96万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4.58%。其中，预留5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1%，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6%。

（3）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34.50元/股。

（4）激励人数：预留部分分两批授予合计共103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在2020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在2020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元或毛利达到2.5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80亿元或毛利达到2.94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3.4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5月12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3.008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5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月20日	36.00元/股	225.96万股	211人	56.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8月19日	35.50元/股	27.20万股	56人	28.80万股
2021年1月19日	35.50元/股	28.75万股	47人	0.05万股

注：未授出0.0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5月6日	35.50元/股	43.008万股	189人	172.032万股	因22名激励对象离职，共作废10.9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3,3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8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分别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元或毛利达到2.53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2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234.82万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1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拟归属的89名激励对象评估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

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3名，截止本公告日，共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该14人获授的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8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3,3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3,300股，应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1月19日

（二）归属数量：153,300股。

（三）归属人数：8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4.50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5.5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9人）			511,000	153,300	30.00%
合计（89人）			511,000	153,300	3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8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2年1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归属的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2,26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7.68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5%；预留1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5%。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86.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部分分两批授予共31人，为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及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2021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下转D20版）